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及2018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详见“二、(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应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各项新会计准则，为实现集团整体会计政策的合规统

一，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详见上述“一、概述”。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

2、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来确定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计入本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影响数调整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变更内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根据新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变更的要求，金融资产从本期期初按照新的分类计量和列报，前期列报科目不追溯调整，本期财务报表与上期相比变更如下：

● 上期报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本期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列报：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872,92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2,920.65

● 上期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属于非流动资产，本期列报：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50,799.35

2) 根据新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变更的累积数不追溯调整，在本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

单位：元

科目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827,882.39	178,637.72

根据新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变更的累积数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4,044,999.18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16,137,266.98元。

3) 根据新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本期从期初正式执行新准则，且按照新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于施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如下：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364,414.21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5,364,414.21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072,882.84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072,882.84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2017及2018年的现金流量无影响。

## 2、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

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2018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 3、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会计科目列示相应调整，且该项调整相应追溯重述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变更如下：

(1)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汇总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3)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汇总列示于“固定资产”；

(4)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汇总列示于“在建工程”；

(5)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汇总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汇总列示于“其他

应付款”；

(7) 将“预收款项”列示于“合同负债”；

(8) 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汇总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9) 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之上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将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报改为在“研发费用”中列报。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